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205(XXI)
28 December 1966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八十八

大會決議案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6594 and Corr.1)通過者]

二二〇五(二十一). 設立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二(二十), 內請秘書長就國際貿易法之逐漸發展問題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詳盡之報告書,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該問題之報告書，¹ 深感佩，

鑒於各國間之國際貿易合作為增進友好關係因而亦為維持和平及安全之重要因素，

查大會深信為所有人民尤其發展中國家人民之利益起見，務須改善利於國際貿易廣大發展之環境，

重申其信念，認為各國關於國際貿易事項之法律，其間抵觸分歧之處，在所不免，足以構成發展世界貿易障礙之一，

察悉各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為謀國際貿易法之逐漸協調與統一，提倡訂立國際公約劃一法律標準契約規定一般銷售條件標準貿易名詞及其他辦法，多所努力，至為欣慰，

並悉由於若干因素，尤其是各關係組織間之協調與合作猶未完分，此等機關會員或權能有限，以及許多發展中國家在此一方面之參加微不足慮，因之此一事項之進展與問題之重要性及迫切性相較頗不相稱，

認為允宜使國際貿易法之協調與統一程序切实調整，有系統及加速進行，且應獲得更為廣泛之參加，以促進此一方面之進展，

是以深信聯合國對於減少或解除國際貿易流動之法律障礙，亟宜負起更為積極之任務，

謹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以及第九章與第十章之規定，此種行動確屬本組織權限範圍，

鑒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在國際貿易方面之職責，

查該會議依據其一般原則，對於提倡制訂規則促進國際貿易作為經濟發展最重要因素之一之事，特表闕切，

確認聯合國目前尚無任何機構熟悉此一技術性法律問題，並能以充分時間致力此方面工作。

壹

茲決定依照下開第貳節各項規定設立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促進國際貿易法之逐漸協調與統一為宗旨。

貳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之組織與職務

-
- 2/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會議紀錄，第壹卷，歲事文件及報告（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 II. B. 11），附件 A. I. 1，第十八頁。

一、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以二十九國組成，由大會選出，除本決議第二段另有規定外，任期六年。選舉該委員會委員國時，大會應遵照下列席位之分配：

- (a) 非洲國家七席；
- (b) 亞洲國家五席；
- (c) 東歐國家四席；
- (d) 拉丁美洲國家五席；
- (e) 西歐及其他國家八席。

大會並應妥適顧及世界各主要經濟及法律制度，以及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均有充分代表參加。

二、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第一次選舉選出之委員會，其中十四國之任期三年屆滿。大會主席應從上文第一段所列五組國家之每一組中，以抽籤法選定此等委員國。

三、第一次選舉選出之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就任。嗣後，各委員會於每

次選舉之次年一月一日就任。

四. 委員會委員國代表由委員國儘可能選派在國際貿易法方面聲譽卓著之人士担任。

五. 退任委員國連選得連任。

六. 委員會通常每年舉行常會一次，如無技術困難，應輪流在聯合國會所及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集會。

七. 秘書長應供應委員會為履行其職務所需之適當職員及便利。

八. 委員會以下列方法，促進國際貿易法之逐漸協調與統一：

(a) 調整從事此一方面事務各組織之工作，並鼓勵此等組織互相合作；

(b) 促使更多國家參加現有國際公約，接受現有模範與劃一法律；

- (c) 斟酌情形與從事此方面工作之組織合作，擬訂或提倡採用新國際公約模範法律與劃一法律，且提倡國際貿易名詞、規定、習慣與慣例之編纂並促其廣獲採納；
- (d) 促進確保國際貿易法方面國際公約及劃一法律之解釋與適用趨於一致之方法；
- (e) 收集並分發國際貿易法方面各國法律與包括判例法在內之現代法律發展之資料；
- (f) 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建立並保持密切合作；
- (g) 與所有與國際貿易有關之其他聯合國機關及專門機

閩保持聯繫，
(h) 採取其認為有裨職務執行
之任何其他行動。

九. 委員會應顧念所有人民，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人民，在國際貿易廣大發展中之利益。

一〇. 委員會向大會提出常年報告書，附具建議，同時將報告書送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發表意見。該會議或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願就報告書提出之任何意見或建議，包括關於可列入委員會工作之案之事項之建議在內，應依照一

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五(十九)之有關規定提送大會。該會議或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所願提出而與委員會工作有關之任何其他建議，亦應依此辦法提送大會。

一一. 委員會認為進行諮商或請求服務有裨其職務之執行時，得就其處理之任何問題，與任何國際或內國組織、科學機關及個別專家進行諮商，或請其提供服務。

一二. 委員會得與致力國際貿易法之逐漸協調與統一之政府間組織及國際非政府組織保持適當之工作聯繫。

叁

一. 請秘書長於委員會委員團選出之前，辦理為組織委員會工作所必需之籌備工作，尤應：

(a) 邀請各會員國特別咨詢秘書長報告書^{3/}於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以前，就委員會

^{3/} A/6396 and Corr. 1 and 2 and Add. 1 and 2.

為履行本決議案第貳節第八段所定職務而舉辦之工作方案，以書面提出意見；

(b) 邀請本決議案第貳節第八段 (f) 及 (g) 及第十二段所稱機關與組織提出此類意見，

二. 決定在大會第二十二屆會臨時議程列入題為「匯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委員國」之項目。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四九七次全體會議。